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20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